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發出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不多於10%的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有關計劃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及授予購股權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2. 重選陳立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汪紫榆女士及陳立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陳劍輝先生。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